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方
電話：(02)7736-6169
電子信箱：chen773661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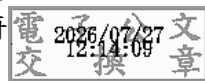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500735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來函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各1份
(A09000000E_1150073575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3575A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通知檢視該市無人機禁止或限制飛航活動
範圍管理單位聯絡窗口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115年7月17日新北府交規字第115139682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倘貴館業務或設施位於新北市政府所轄禁止或限制遙控無
人機飛航活動區域，有修正管理單位聯絡資訊之需求，請
於該府115年下半年通知辦理遙控無人機修正資訊提報作業
時，逕予將修正資訊函送該府彙整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來函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
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
司、秘書處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



總收文 115.07.28



1150071678